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征精神教育基地研学活动中心**已由**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2025]4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共宁化县委党校**，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福建省宁化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三明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宁化县伊公路与正己路交汇处；**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027.70平方米，地上框架三层，新建研学活动中心一幢，配套建设附属设施等，项目估算投资约30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800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长征精神教育基地研学活动中心施工及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工程范围：**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027.70平方米；**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为中型工程**，本项目**单体建筑最大面积为5027.70平方米；**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7032614元；其中暂列金：82968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元，甲供材料费：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7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闽建筑〔2015〕35号、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②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11日 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分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300000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⑦其他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5月6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宁化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化县东大路2号11幢城东小学西侧，邮编：365400

电子邮箱：/

电话：18859876983，传真：/

联系人：胡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三明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元区白沙街道工业中路96号三楼(原三化招待所)，邮编：365001

电子邮箱:1844094739@qq.com

电话：0598-8592036，传真：/

联系人：小李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化县长征大道31号

联系电话：0598-682459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化县江滨北路万里广场1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0598-8719021